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位服借用要點

2013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2013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4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5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23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23 年 3 月 8 日馬學總字第 1120001633 號公告公布

2024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24 年 5 月 6 日馬學總字第 1130003875 號公告公布

一、為建立本校學位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借用資格：本校師長及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學位服於五月起之上班時間(不含例假日)開始受理借用手續，畢業典禮當天不受理租借用。

(三)學位服借用由個人親自領取。

(四)除特殊原因外，借用學位服應親自填寫借用申請單及簽名，始可辦理借用手續。

(五)學位服之租借費：每套為 1,000 元，以上租借費含保管及清洗費。押金：學位服每套為 1,000 元。

校級一、二級主管、各學制(系、所)主任及當屆畢業班導師出席參加畢業典禮者，則免收學位服租借費。

三、學位帽、學位服及披肩均編號管理，使用者領取後應詳細檢查衣服、附件與號碼是否齊全。

四、領取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畢業班代表請於借用規定時間內收齊借用者繳款收據及申請單後，至保管組統一領取學位服，繳費以個人至出納組繳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領取學位服時應當面點清並檢查有無缺損，如有缺損應於領用時提出；若於領用後再提出學位服有缺損，將視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借出之學位服均已洗燙完畢，請勿私自洗燙以免造成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等情事。

五、學位服經租借後，最遲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繳還；逾七日者將依本要點

第八點規定予以罰款。

六、學位服由使用者個別歸還，經保管組點收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退還押金。

七、未辦妥歸繳手續者，註冊組不得發予畢業證書。

八、於畢業典禮後一星期內未繳還者，每逾一日(例假日不計)罰款：學士服 100 元，博士服 500 元，碩士服 200 元；如有破損應賠償實際修復之費用，如有遺失則依附件一所列金額賠償(詳附件一)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